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愛實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鐘彬

訴訟代理人 謝宗翰律師

複代理人 沈孟生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彭繼賢

訴訟代理人 吳奕綸律師

饒 菲律師

陳彥均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張騰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04號），聲請人於本院以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北院信民祥.113年度勞訴字第304號函，通知本件依法視為撤回起訴後，聲請續行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04號損害賠償事件應續行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雖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提出民事陳報狀同意停止訴訟等語，惟迄未曾收受相對人表示同意停止訴訟之書狀，係遲至115年4月27日接獲本院115年4月22日北院信民祥.113年度勞訴字第304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始知悉相對人曾於114年12月16日曾同意停止訴訟程序之意。惟聲請人既從未收受相對人表示同意停止訴訟之書狀，實難認兩造於聲請人收受系爭函文前已生合意停止訴訟之效力。系爭函文以兩造已合意停止訴訟逾四個月云云，顯有誤會，故依法聲請准予續行訴訟等語。

01 二、按訴訟程序因當事人合意而停止者，須兩造有停止訴訟程序  
02 之合意，且此項合意已由兩造向受訴法院或受命法官陳明，  
03 始足當之，此參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規定自明。所稱  
04 「合意」，係指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之謂。故當事人一  
05 造於期日到場請求停止訴訟程序，經他造當事人表示同意  
06 者，訴訟程序固因兩造合意而停止。倘他造當事人於期日並  
07 未到場，非其同意之意思已向請求之當事人表示，或受訴法  
08 院將其同意之書狀或筆錄送達請求之當事人，不得謂兩造已  
09 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合意（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77號、  
10 106年度台抗字第589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三、查本院於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雖曾詢問兩造合意  
12 停止訴訟之意願，然除相對人張騰文當場表示無意見外，聲  
13 請人及相對人彭繼賢均稱會在一周內陳報，嗣聲請人於114  
14 年11月28日具狀陳報同意停止訴訟，相對人彭繼賢訴訟代理  
15 人饒菲律師於同年12月16日以電話告知本院祥股書記官表示  
16 彭繼賢也同意合意停止訴訟，嗣本院於115年4月22日以系爭  
17 函文通知「本件兩造於114年12月16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18 至今已逾4個月，兩造均未聲請續行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191條第1項規定視為撤回其訴」等語，以上諸情，有言詞辯  
20 論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系爭函文在卷可參（本院卷  
21 (二)第20、43至47頁），堪以認定。惟查，相對人彭繼賢之  
22 訴送代理人固於114年12月16日向本院表示同意停止訴訟程  
23 序，然尚無證據顯示其亦將同意停止訴訟之意思向聲請人表  
24 示，或本院另將其同意之意思轉達予聲請人知悉，揆諸前揭  
25 說明，尚難認兩造於114年12月16日已達成停止訴訟之合  
26 意。從而，系爭函文逕以兩造於114年12月16日合意停止訴  
27 訟，並因兩造已逾4個月不續行訴訟，視為聲請人撤回本  
28 訴，容有未洽，本院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並實質解決訴訟  
29 紛爭，認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文友